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716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06 被告 銓帝國際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

08 人 徐國原

09 被告 葉怡姍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理由

1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17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  
18 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  
19 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  
20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  
21 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  
22 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  
23 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  
24 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  
25 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  
26 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  
27 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  
28 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29 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  
30 31

為法所不許。

二、查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然觀諸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所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顯係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任選一地方法院起訴，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釽帝國際有限公司設在臺中市○區○○街00號2樓、被告徐國原、葉怡姍之戶籍地址均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有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限制閱覽卷），均非位於本院管轄內，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苡彤